BSZN-531021012W0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集团发卡和品牌发卡企业备案办事指南（完整版）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商务局（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2026年04月03日发布

一、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商务局（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行使层级**	市级/隶属
承诺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是否收费	否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0次
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西双版纳州政务服务中心A区综合窗口A01-A04；2.电话咨询：0691-2212605；3.网上咨询：http://zwfw.yn.cegn.cn/mportal/#/home（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		
监督投诉方式	1.现场投诉：西双版纳州政务服务中心办不成反映窗口A10；2.电话投诉：0691-2212325；3.网上投诉：http://zwfw.yn.gov.cn/portal/#/doingbusiness/environments（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营商环境专区“投诉举报”模板）；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此事项仅提供咨询服务）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西双版纳度假区景帕杭路2号，西双版纳州政务服务中心A区综合窗口A01-A04。交通方式：公交车2路车到“便民服务中心站”下。		

二、 设定依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51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下放，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商务部门。

三、 办理条件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办理用户等级	三级
受理条件	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集团发卡、品牌发卡业务的企业法人。

四、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3	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4	实体卡样本（正反面）、虚拟卡记载的信息样本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5	单用途卡业务、资金管理制度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6	单用途卡购卡章程、协议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7	资金存管账户信息和资金存管协议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8	与售卡企业签订的协议文本及售卡企业清单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9	集团股权关系说明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10	企业标志、注册商标所有权或排他使用权证明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五、 办理流程

环节	受理和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批标准	办理结果
申请	申请企业按《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第9号）的相关要求提交材料。		
受理	无特别说明	经审核，符合备案条件的，在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	1.申请事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单位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2.申请事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不予受理。
审查	2	1	根据规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决定	3	1.申请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作出备案决定；2.申请不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作出驳回决定，不予备案。	1.申请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作出审批决定，需要颁发证件的，制作证件（含电子证照）；2.申请不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作出驳回决定。
送达	自作出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方式送达申请人，或申请人直接到州市商务部门（或政务服务办事大厅）领取。		

六、 审批结果

序号	1
审批结果名称	XX商务局关于对XXX公司予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的通知
审批结果样本	

七、 收费信息

不收费

八、 扩展服务

中介服务	联办机构	前置审批	年检年审	资质资格证书
无	无	无	无	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集团发卡和品牌发卡企业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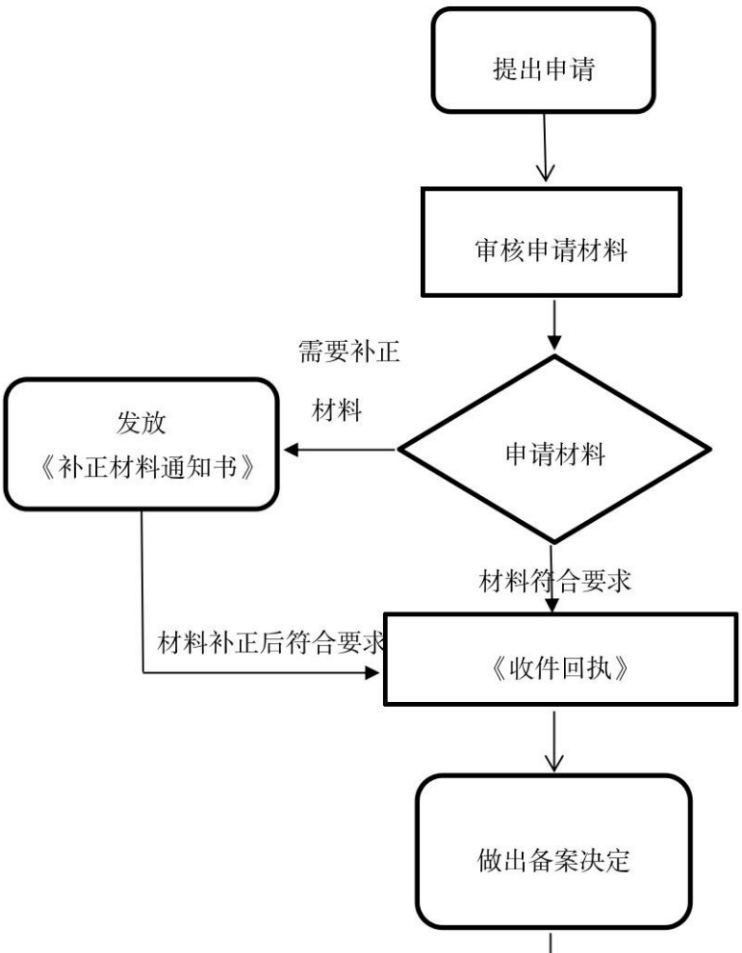

决定公开